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茲隨同本通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2月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0月1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執行董事：

張 歧先生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陳 兵先生
徐 燕女士
謝 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 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ii)有關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事宜的議案。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如下：

發行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地：中國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或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以一期或分期發行。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進行分期發行及其各自的發行規模)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釐定。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債券期限及類型：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包括10年)，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釐定公司債券具體期限架構及公司債券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

票面利率及釐定方式：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其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本公司將於公司債券發行前與主承銷商磋商，以釐定有否票面利率調整權或回售選擇權。

董事會函件

- 還本付息： 公司債券票面利率採用單利按年計息，而非按複利息計算。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總本金，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一併支付。
- 目標投資者及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向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證券賬戶的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概無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配售。
- 擔保： 公司債券並無擔保。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擬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募集資金餘額(如有)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 上市：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還款資金來源： 公司債券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益及／或金融機構授予的授信額度等途徑償還。

發行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36個月。

即使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仍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須的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事宜

為提高發行公司債券的效率，董事會已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制訂具體發行計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事宜，例如具體發行規模、票面利率、發行時機及上市場所)；
- (2) 釐定及委聘參與發行公司債券的專業顧問；
- (3) 選擇債券受託人，制訂並簽訂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並制訂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辦理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有關公司債券上市的事宜；
- (5) 簽訂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合同、協議及文件；
- (6) 負責辦理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合約(包括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作出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倘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場狀況有任何變動，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新政策及意見或新市場狀況就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作出相應調整；
- (8) 當市場環境或政策及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應否繼續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函件

- (9) 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管理及流動性管理，確保還款資金來源及其緊急支援；
- (10) 制訂債務償還擔保機制及股息分配限制措施；
- (11) 處理本公司的違約責任相關事宜；及
- (12) 決定並辦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任何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生效至前述事項完成日期為止。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條。

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2月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有必要再次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倘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收回的回條所代表的附投票權股份的數目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可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訂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再次通知股東將予審議的事項以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作出有關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至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末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2018年10月19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中國債券市場條件，逐項批准以下有關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
 - (1) 發行人：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地： 中國
 - (3)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或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以一期或分期發行。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進行分期發行及其各自的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釐定。
 - (4)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債券期限及類型：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包括10年)，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公司債券具體期限架構及公司債券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 (6) 票面利率及釐定方式： 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其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本公司將於公司債券發行前與主承銷商磋商，以釐定有否票面利率調整權或回售選擇權。
- (7) 還本付息： 公司債券票面利率採用單利按年計息，而非按複利息計算。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總本金，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一併支付。
- (8) 目標投資者及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向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證券賬戶的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概無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配售。
- (9) 擔保： 公司債券並無擔保。
- (10)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擬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 (11) 上市：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將獲授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2) 還款資金來源： 公司債券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益及／或金融機構授予的授信額度等途徑償還。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本事項下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制訂具體發行計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事宜，例如具體發行規模、票面利率、發行時機及上市場所)；
 - (2) 釐定及委聘參與發行公司債券的專業顧問；
 - (3) 選擇債券受託人，制訂並簽訂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並制訂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辦理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有關公司債券上市的事宜；
 - (5) 簽訂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合同、協議及文件；
 - (6) 負責辦理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合約(包括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作出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倘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場狀況有任何變動，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新政策及意見或新市場狀況就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作出相應調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當市場環境或政策及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應否繼續發行公司債券；
- (9) 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管理及流動性管理，確保還款資金來源及其緊急支援；
- (10) 制訂債務償還擔保機制及股息分配限制措施；
- (11) 處理本公司的違約責任相關事宜；及
- (12) 決定並辦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8年10月19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至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2月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86

傳真：(+852) 3186 24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聯繫人：張海良
電話：+86 (830) 319 4768
傳真：+86 (830) 258 0239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